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8.12 法律字第 100001974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工友本人請領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費，係緣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又所稱「比照辦理」者，究係指公法上請求權抑或私法上領取補助費權利，宜探求該規定之立法過程及立法目的後判斷之

主 旨：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該會曾姓駕駛於 93 年母喪，得否比照貴局 98 年 10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80025401 號函適用民法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申請補發眷屬喪葬補助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0 年 7 月 15 日局給字第 1000041151 號書函。

二、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所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其性質是否為公法上請求權及其消滅時效，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支給要點』係行政院於其權限內為執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等細節性事項所制定之行政命令，核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有異，尚不得以該『支給要點』附表八說明一就該婚喪生育補助請求權已有訂定申請期限，遂謂該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業經法律為特別規定。又依『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標準，公務人員所得請求之婚喪生育補助款項，性質上屬於公法上請求權，應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此觀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法律字第○○九○○○四五八三三號函釋亦同此見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467 號判決參照），本部目前見解亦同。

三、次按行政機關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故工友遺族請領撫卹金或殮葬補助費，係屬私法上權利，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本部 97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70040265 號函、貴局 98 年 2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80060700 號函、98 年 10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80025401 號函參照）。至於工友本人請領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費，係緣於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上開所稱「比照辦理」者，究係指本諸該規定而得之公法上請求權？抑或僅係表示基於僱傭

關係享有此私法上領取補助費權利，而其數額則比照公教人員之標準？（例如該款後段規定：「其標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如係屬後者，則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以上疑義（貴局 95 年 5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50011993 號函示有類此疑義），宜請貴局探求上開規定之立法過程及立法目的後，本於職權判斷之。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